

龙集镇全民创业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集镇全民创业园项目。
2. 项目概况：泗洪县龙集镇人民政府拟对龙集镇全民创业园项目标准化厂房进行采购，项目投资 900 万元。标准化厂房要求：厂房面积不低于 9000 m²，厂房需在龙集镇全民创业园内，厂房手续齐全。交付期限：6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过户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余款。（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1、购买全民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9000 平方，标准化厂房位于龙集镇全民创业园内。
- 2、实施地址：泗洪县龙集镇；
- 3、厂房手续齐全（不动产登记证等全部手续）。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包括门市房本身、土地、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不得在成交价外增加其他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五、验收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购房合同、产权证书过户相关手续办理且过户产权证书建筑面积满足采购需求。